三商美邦人壽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您的重大傷病險 足夠心勝?

市面上大多是一次給付的重大傷病險, 但如果發生第二次、第三次重大傷病,怎麼辦?

衛生福利部統計:

- ◎國人死亡的傷病原因平均為2.8個,因兩項以上重大傷病死亡更高達79%。
- ◎104年健保重大傷病實際有效領證數約97萬張,占投保人口3.87%,全年申報約1.720億點健保點數,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7.3%。

投保範例

30歲的張先生,投保20年期的「三商美邦人壽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45,900元,即可享有下列保障8

● 罹患重大傷病:

第一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 保險費總和)

第二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100萬 第三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100萬

註:各項重大傷病必須為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日」需間隔一**年**以上,且罹患之重大傷病**不可重複**。

罹患29項 重大傷病之一時 豁免保險費

● 未曾發生重大傷病:

(給付其中一項,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

三商美邦人壽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MPCIB)

商品文號: 104年12月31日三品字第00276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依 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脱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MRT283-10601(P1/2)

給付項目

000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 重大傷病」其中一個傷病時,本公司依其「診斷確定日」按下列二款 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 1.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一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與第一次不同,且於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與第一次及第二次不同,並於第三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或「第二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分別申領上述重大傷病保險金時,不論其同時或先後致 成二項以上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該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若 係同項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傷病負給 付該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另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29項重大傷病(7項重大疾病+22項特定傷病)

7項重大疾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癌症(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癱瘓(重度)						
末期腎病變	重大器官移植或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造血幹細胞移植						

22項特定傷病							
再生不良性貧血	心臟瓣膜手術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急性腦炎	慢性肝病						
阿爾茲海默氏病	猛爆性肝炎						
帕金森氏症	肝硬化症						
運動神經元疾病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多發性硬化症	紅斑性狼瘡						
肌肉營養不良症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脊髓灰質炎	嚴重頭部創傷						
良性腦腫瘤	昏迷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嚴重燒燙傷						

註:各項重大傷病之定義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20年期 2.保險期間:至99歲 3.投保金額:

(1)最低保額:10萬

(2)最高保額:0~未滿15足歲:300萬元 15足歲~60歲:500萬元

4.投保年齡:0~60歳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	---------------------------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0	297	241	12	352	301	24	417	361	36	511	432	48	763	531
1	302	245	13	357	307	25	423	366	37	521	439	49	794	544
2	307	249	14	363	313	26	430	371	38	533	446	50	829	569
3	314	254	15	368	319	27	437	377	39	548	453	51	865	594
4	319	258	16	373	324	28	444	382	40	564	460	52	903	621
5	323	263	17	378	328	29	451	388	41	585	467	53	943	652
6	327	268	18	383	332	30	459	394	42	607	474	54	987	683
7	331	273	19	388	337	31	466	400	43	629	482	55	1,034	718
8	334	279	20	393	341	32	475	407	44	653	490	56	1,085	756
9	339	284	21	399	346	33	483	412	45	678	497	57 58	1,129	784 813
10	343	289	22	405	351	34	491	419	46	705	506	59	1.226	844
11	348	296	23	411	356	35	500	425	47	733	516	60	1,226	878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險之重大傷病(不含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本險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0%,最低1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核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_{t} \cdot (1+i)^{m+t}}{\sum \text{GP}_{t} \cdot (1+i)^{m+t+1}} , m=5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20$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期)

保單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歳	60歳	5歳	35歳	60歳		
5	11%	11%	19%	12%	13%	21%		
10	14%	14%	26%	15%	16%	27%		
15	16%	16%	32%	17%	19%	33%		
20	16%	17%	35%	17%	20%	36%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i =第i保單年度之年數保險費, End_i =第i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述解約金均會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283-10601(P2/2)